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度4月份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依据《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方式

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企业。

二、抽查时间、数量

4月14日-22日，抽查企业8家。

三、抽查流程

1、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法规科负责通知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各业务科室通知随机抽查的企业，并由各业务科室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抽查工作；

2、依据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抽查人员对被抽查企业按照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原则，对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；

3、在抽查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根据情况，填写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，并依据执法流程，对抽查企业检查情况填写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表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情况表，由被检查责任主体在2张抽查表上签字确认，检查主体拒不签字的，由2名执法人员注明原因，并保留相关影像记录；



4、在抽查结束3个工作日内，各业务科室将（预先通知单、实地核查表、抽查情况表）交至法规科，其中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情况表，需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。检查结果由法规科、参与抽查执法人员进行平台录入及公示公开工作。

5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由法规科通知局属单位（科室）进行后期监管。

